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藝術領域課程計畫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藝術領域課程綱要。
- 二、 教育部頒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三、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總綱。
- 四、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
- 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藝術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決議。

貳、基本理念

本學習領域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三方面的學習，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鼓勵其積極參與藝文活動，提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以啟發藝術潛能與人格健全發展為目的。

藝術是人類文化的結晶，更是生活的重心之一和完整教育的根本。藝術領域提供非語文的溝通形式，進而提升學生的直覺、推理、聯想與想像的創意思考能力，使學生們分享源自生活的思想與情感，並從中獲得知識，建立價值觀。

透過廣泛而全面的藝術教育，使兒童能透過音樂、舞蹈、戲劇演出、視覺藝術等活動，學習創作和表達其觀念與情感，解讀藝術作品的歷史、文化意涵，並分析、批評、歸納、反省其感受與經驗所代表的意義。

藝術源於生活，也融入生活，因此藝術教育應該提供學生機會探索生活環境中的人事與景物；觀賞與談論環境中各類藝術品、器物及自然景物；運用感官、知覺和情感，辨識藝術的特質，建構自身的藝術思想；瞭解時代、文化、社會、生活與藝術的關係；也要提供學生探究各類藝術的表現技巧，鼓勵他們依據個人經驗及想像，發展創作靈感，再加以推敲和練習，學習創作發表，豐富生活與心靈。

透過「藝術領域」學習領域，能建立學生基本藝文素養，傳承與創新藝術，培養有藝術領域素養的國民。

參、領域課程目標：

一、在探索與創作方面

使每位學生能自我探索，覺知環境與個人的關係，運用媒材與形式，從事藝術創作，以豐富生活與心靈。

二、在審美與思辨的面向

使每位學生能透過審美活動，體認各種藝術的價值，珍視藝術文物與作品，提昇藝文素養。

三、文在化與理解方面

使每位學生能瞭解藝術的文化脈絡及其風格，熱忱參與多元文化的藝術活動，擴展藝術的視野，增進彼此的尊重與瞭解。

肆、本領域教學目標：

藝術領域課程旨在培育學生具備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以及面對未來、開展不同生涯所需終身學習的素養。其目標如下：

- 一、增進對藝術領域及科目的相關知識與技能之覺察、探究、理解，以及表達的能力。
- 二、發展善用多元媒介與形式，從事藝術與生活創作和展現的素養，以傳達思想與情感。
- 三、提升對藝術與文化的審美感知、理解、分析，以及判斷的能力，以增進美善生活。
- 四、培養主動參加藝術與文化活動的興趣和習慣，體會生命與藝術文化的關係與價值。
- 五、傳承文化與創新藝術，增進人與自己、他人、環境之多元、同理關懷與永續發展。

伍、領域組織及運作：

一、組織成員：

召集人：王嘉蘭

組員：劉廷樂、鍾宏寬、林志晟、洪妙珮

二、運作方式：

1. 集合時間：每兩個月一次。
2. 集合地點：大辦公室或創造力教室。
3. 彙整不同年級的藝術領域議題，提供本領域各成員共同討論。

陸、領域授課總節數、每週授課節數分配及教科書版本：

學習階段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每週上課節數			3	3	3	3
上課週數			42	42	42	40
全學年上課總節數			126	126	126	120
教科書版本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柒、實施要點：

一、課程設計

- (一) 成立「藝術領域學習領域課程研究小組」，考量學校條件、社會資源、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因素，研訂學年課程實施計畫。其內容包括：「學校願景、每週教學進度、教材、教學活動設計、評量、教學資源」等項目。

- (二) 在符合基本教學節數的原則下，得打破學習領域界線，實施大單元或主題統整式的教學。學習活動如涵蓋兩個以上的學習領域時，其教學節數得分開記入相關學習領域。
- (三) 藝術領域課程應協助學生發展美感、情緒、心智和身體等方面的成長；促進自我概念、自我尊重、自我紀律及理解與人合作關係的發展。
- (四) 藝術領域活動之課程設計，應幫助學生溝通觀念和表達情感，鼓勵發展語彙，建立概念、批判思考與創作之統整能力。
- (五) 藝術領域課程應鼓勵學生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以學習、研究或創作藝術。
- (六) 課程設計原則以學習「主題」統整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及其他學習領域；統整之原則可運用諸如：相同的美學概念、共同的主題、相同的運作歷程、共同的目的、互補的關係、階段性過程之統整等，聯結成有結構組織的學習單元；另外「探索與創作、審美與思辨、文化與理解」也以統整為原則。
- (七) 師生藝文展規畫於藝術領域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中實施
師生藝文展時間：111.3.18~111.3.26
- (八) 課程統整可採大單元教學設計、方案教學設計、主題軸教學設計、行動研究教學設計、獨立研究教學設計等。

二、教材編選

(一) 教材內容與範圍：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與其他綜合形式的藝術。

- 1、視覺藝術包含繪畫、雕塑、版畫、工藝、設計、攝影、建築、電腦繪圖等的欣賞與創作，包括精緻與大眾的視覺藝術型態等。
- 2、音樂包含基本能力(音感與認譜、節奏)、樂器吹奏(絃樂、管樂、節奏樂等)、歌唱(兒歌、童謠、獨唱、合唱、朗誦、吟詩等)、創作與鑑賞等。
- 3、表演包含觀察、想像、模仿、創意等肢體與聲音的表達、聯想創意(編寫劇情、即興創作、角色扮演、綜合表現等)、戲劇(話劇、兒童歌舞、皮影戲、鄉土戲曲、說故事劇場等)。
- 4、其他綜合藝術包括藝術與科技結合的各類創作表現與鑑賞，如電視、電影等。

(二) 教材編選原則：

- 1、教材編選需依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本校願景、本領域之課程目標、分段基本能力指標為參考原則。
- 2、教材選編應考慮中平學區學生的能力、需要、興趣、生活經驗及本校人力資源與物力資源、文化特色等條件。
- 3、教材編選時應掌握統整的原則，配合教學策略，讓學生能獲得統整的概念和有系統的訊息。
- 4、教材編選組織，宜注意內容的適切性、基本技法的順序性、及各學期教材彼此的連貫性。
- 5、教材份量須切實配合教學時數和領域目標。

6、教材內容之分析、策略、流程，要具備可行性和實用性。

7、教材編選宜秉持課程統整之精神，以主題整合教材。

三、教學設計

(一)教學目標能適切兼顧知識、技能、情意等範疇，符合本領域之基本理念。

(二)教學模式應符合教學原理，引導學生主動學習藝術的意欲。

(三)活動設計宜生動、活潑、趣味、有變化，掌握生活化原則。

(四)教學活動安排，宜符合藝術學科學習時，所應建構概念的順序性。

(五)因應學生學習的動機、興趣、能力及程度等個別差異，安排適切的教學。

四、教學方法

(一)在學習情境方面：

教師應塑造有意義的學習情境，引發學習動機，鼓勵學生主動學習，引導學生發現、探究、試驗和發明，並負起學習責任。

(二)在發展技能方面：

要能提供良好的示範供學生觀摩，並提供充裕的時間及機會實作。尊重學生對主題的詮釋或各種問題解決的方式，學生有合適的表現，立即稱讚。

(三)在教學概念方面：

要顧及學生的能力、經驗與發展階段，銜接先前的藝術教學及學習風格。第一、二階段(中、低年級)強調特定、具體和實用的概念意義；第三階段(高年級)才逐漸介紹較抽象的觀念。

(四)在培養態度方面：

教師熱心投入教學，當學生學習遭遇困難，要適時介入，鼓勵學生持續努力。尊重每一位學生的獨特表現，具體而真誠的回應學生，認同學生的努力。

(五)特殊需求領域教學實施原則：

特殊需求學生之能力指標參照各階段基本學力指標，採加深、加廣、加速、簡化、減量、分解、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學習內容的調整。

五、教學評量

(一)評量目的

判斷教學活動是否達成目標，教師必須蒐集資料加以客觀評量，以正確瞭解課程設計的適切性，以及評估每位學生的學習預備狀況、學習現況、學習結果及學習遷移。評量所得，做為教師加強與補救教學的參考依據。

(二)評量的範圍

1、學習成果的評量

探索與創作的教學成果評量。

審美與思辨的教學成果評量。

文化與理解的教學成果評量。

2、教學品質的評量

- (1) 教學前：教師針對自己選定教學單元，進行教材分析、技法示範、準備工作、熟練媒體操作等工作。
- (2) 教學中：教師自己必須熟悉教學目標，評估學生起點行為，引導階段與發展階段之形成性評量。
- (3) 教學後：包含教師對教學成效之檢討，學生作品、展演、學習遷移、總結性及補救教學之評量等。

3、課程設計的評量

- (1) 各單元內容、技法、觀念等之組織，是否具有順序性、連續性、統整性之評量。
- (2) 活動設計是否具有多元性、多樣性、活潑、生動之評量。
- (3) 考慮學生的學習動機、興趣及能力上的個別差異，評量方式是否確實、具體、可行。

4、評量方法

本領域教學評量可併用「量」與「質」的評量，就各年段教學目標，採取教師評量、學生互評、學生自評等方式，並應用實作、觀察、問答、晤談、訪談、記錄、測驗、討論…等方式評量。

視覺藝術：30%

音樂：40%

表演藝術：30%

捌、課程評鑑：

教育部公布之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實施要點中明定：學校負責課程與教學的實施，並進行課程評鑑，其內涵包括課程計畫、教師教學、學生學習、教材與教科書編選。

一、課程實施之評鑑：

課程實施包含教師「教」與學生「學」的過程，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及授課教師共同或分別就下列項目進行評鑑。

教師「教」的部分：

- (一) 教師教學前之準備：對於課程之熟悉、教學活動之內容、學生的起始行為分析以及所須教學資源之準備、運用等項目。
- (二) 教師教學時之活動：教學時與學生互動能引發學習動機；教學活動能掌握課程精神，達成能力指標；根據各領域學習主題的特性，實施多元豐富的教學活動；教學活動能落實統整之精神；教師間之合作運作順利。
- (三) 教學評量：評量之方式周延與多元，能展現真實性評量之精神，並依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鼓勵或補救教學。
- (四) 補救教學：依教學評量結果，針對低成就學生編排補救教學計畫，實施補救教學。

學生「學」的部分：

- (一) 學生學習前之準備：學生針對即將學習課程之議題或活動，進行資料蒐集、整理。
- (二) 學生學習中之態度：學生樂於學習，其參與活動以及運作的過程流暢而自然。

(三) 學生學習後之成就：學生在經歷學習活動後能達成教師所預期之目標。

教學所使用之教材：

三至六年級皆為翰林版之「藝術領域」

二、教材及教科書之評選：

(一) 教科書部分：由教務處依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召集成立教科書選用委員會，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末辦理教科書公開展示後由藝術領域小組評選出教科書。

三、評鑑程序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實施初評，課程發展委員會實施複評。

四、評鑑結果應用：

(一) 評鑑結果及所蒐集之資料，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

(二) 領域發展小組就領域課程、教材、教學活動、評量方式等進行評估檢討。

(三) 教師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採集各方意見後，作為下年度修正或參考之指標。

玖、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